

中国民俗文化论

曲金良 著

青岛海洋大学出版社

序

这是一部研究中国民俗文化的理论专著，凝聚着作者多年的资料积累和理论探索的成果。如同书名所示，它属于专题性研究，而并非一般的概论之类，故多发前人所未发，反映出作者对中国民俗文化总体特色与呈现形态及其深邃内涵的系统、精到的学术见解。统观全书，既有视角的广度，又有理论的深度；既有历时的纵考，又有共时的横论；不但关注中国民俗文化的过去和现在，而且预测把握中国民俗文化及其研究的未来，从而构成了对中国民俗文化宏观研究与微观考论有机统一的既全面又深刻的理论体系。其中一些章节，曾在学术刊物、学术会议及其论文集上发表过，也具有相对独立成篇的论述特点和体例风范。作者的研究建立在材料调查、文献钩稽与理论分析探讨的结合点上，反映出了现阶段我国民俗学发展的新趋势；而对文化人类学、文学、美学、社会学等学术理论的引入，则更加强化了这部专著的学术理论深度与新度。尤其是作者以对民俗文学的艺术魅力的揭示为研究中国民俗文化的切入点，新颖，独到，深刻，反映出作者的这一民俗文化研究体系的独具特色。中国民俗学领域以此为切入点的研究，应该说，这还是第一部专著。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这部专著处于我国民俗学、文学尤其是俗文学研究前沿的学术理论水平和价值。

作者曲金良先生，大学本科读的是英语专业，但对民间文化情有独钟。80年代初他考在关德栋教授门下作研究生，于中国俗文学特别是敦煌文学、民间文学和民俗学等方面钻研甚勤，其专著《敦煌佛教文学研究》业已出版，其民间文学、民俗学方面的著述也不断发表、出版，成果突出。在关德栋教授的亲自传授指导下，他在学期间不仅系统学习、研读了中国俗文学史、敦煌文学、民间文学、民俗学、曲艺史论以及一些专题研究的课程和著述，为以后的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学术功底，而且参与编写了《山东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进行过多次农村采风（部分成果收入《山东民间文学资料汇编·临沂地区集》），对著名相声艺术家侯宝林、评书艺术家刘兰芳等作过许多的采访，从而为其以后的研究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同时，他把外语的专长与学术研究结合起来，在关德栋教授主持下，翻译过许多国外汉学论著，采访过加拿大著名中国曲艺表演家、学者石清照和美国汉学者马克·本德等，后来又与美国、日本、韩国等许多国家的汉学家有过学术交流并一直保持着学术联系。所有这些，无疑对他的民俗文化和俗文学观念的形成，对他的理论与资料的蓄备及其研究体系的建构都产生了影响，有的直接反映在这部书中，有的间接体现在这部书中。曲金良研究生毕业后的十几年间，一直执教于大学讲坛，向中外学生讲授中国民俗文化、民间文学、敦煌文学等，既培养了中外学生对中国民俗文化知识和理论的学习、研究兴趣，又扩大了中国民俗文化在海外的影响；同时，他又在文科学报编辑部的岗位上，进行着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这种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相促相长的学术道路，无疑有助于形成他的这种既注重宏观又注重微观，既有史又有论，既有广度又有深度，既重基本理论又重独创建构的学术体系和研究特色。这种特色，不仅体现在这部书中，他已出版的《敦煌佛教文学研究》也是这样，他

的其他一些已经发表的学术成果以及已经完稿尚未出版的另一部学术专著《民俗信仰与中国社会》（不知他现在是否依然用着原来拟定的这一书名），也同样如此。

曲金良就读研究生期间，我和他在同一个教研室活动，协助关德栋教授给他讲过课，带过实习，指导过研究作业，既是他的老师，又是他的朋友。这些年来，我和他在民俗学、民间文学学术圈子里艰苦奋斗，悉心钻研，互相切磋，互相关照，亦师亦友，志在同道。今其《中国民俗文化论》书成付梓，示嘱为之序，我也就不揣冒昧，欣然命笔，把我的见解和感受，写了上面许多。

民俗文化热正方兴未艾，民俗理论的研究却似乎还要再加一加温。愿这部专著的出版能如干柴烈焰，增进理论研究的红火。

李万鹏

1995年11月22日于山东大学

序

曲金良同志把《中国民俗文化论》的清样稿送到我的手上，要我写一篇序文。作序的人一般都是本领域的大专家。我对民俗学毫无研究，无资格写序，可又盛情难却，也好，趁机挤时间读一遍，也是个学习，然后借题发挥，写点感想。

20世纪末出现了一件好事，世界各国之间来往多了。由于大交流，出现了世纪性的文化热。这个文化热的势头才刚刚开始，下个世纪一定会有很大的发展。文化史告诉我们，小交流小发展，大交流大发展，不交流难发展。文化是个又大又复杂的概念，定义之多难以说清。1992年5月我去杭州参加中外语言文化比较学会召开的学术讨论会，我在提交的论文中也给文化下了个定义，后经修改，发表在《山东外语教学》上：“文化是人类的思维和行为有意识地作用于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的活动与成果以及对成果的享用。”显然这个定义是指广义的文化。我们知道还有狭义的文化，那就是心态文化。心态文化又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而社会意识形态又分低层的和高层的。因此我们视文化有广狭之分，还有不同层次之分，雅文化和俗文化是属于层次之分的。雅和俗的界限不易划分清楚，西方的《圣经》是雅文化还是俗文化？《红楼梦》属于雅文化还是俗文化？这都要看从哪个方面去讲，不好简单地说是雅的

或俗的。俗是雅的基础，雅一般是在俗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民俗学（Folklore）是一门重要的学科，我们不应再继续崇雅抑俗。当然对俗文化中那些庸俗的东西，还是要抑的，因为它们的发展会对人类带来灾难。

社会的发展变化会产生新的需求，新的需求会促使人产生新的思想或转变旧的观念，在这个基础上就会产生新的学科或促进旧学科的发展。新观念是学科发展的先导，而新观念又常常是在研究新的材料时产生的，新观念新材料是相互作用的，这是我们做任何研究都不容忽视的两个要点。说起来奇怪，语言是先有口语，后有书面语，可语言学却先研究书面语，后研究口语，文化和文学也是这样，先研究有文字记载的，后研究民间流传的，先研究雅文化，后研究俗文化，总之是先研究形而上的，后研究形而下的。所以产生这种现象，决定于人类的认识水平，因此，我们做任何研究都不能没有历史主义的观点。

科学的发展到了大综合的时代，要求我们思路开阔，既不能忘了老祖宗，还得向外国学习。只有真正继承先辈的优秀文化，真正学到外国文化的精华，才可能更快更好地发展我们的现代文化。目前看我们在这两个方面的研究都很不够。搞清什么是真正的优秀古代文化和外国文化的精华是一项大工程，要做好十分不易，此外搞清了之后还有一项二者相结合的工程，这项工程更加不易，需要我们付出艰苦的努力才能做好。

世界文化向一体化发展，民俗也有趋同的倾向。未来的世界文化还会这么丰富多采吗？会不会变得太单调无趣？推到史前时代，人类的语言有近15000种，可现在只有6000来种了，一些小语种灭绝的速度很快。我想文化包括俗文化也会这样。这就向全人类提出了一个大问题，即要不要设法保存和怎么保存小文化和小语

种的问题。

读完书稿，我学到了不少民俗学知识。还发现金良同志在论述中国俗文化时，不少地方都拿外国俗文化研究成果来作参照，并注意了学科理论的探讨。研究中国文化跟外国文化比较，研究外国文化跟中国文化比较，应该是我们文化研究的方向，下个世纪会有更多的人这样做。金良同志读了英语本科，又读了中文系的硕士研究生，这对他今天和今后的教学与研究是一个优势。希望他今后能发展这一优势，并充分把这一优势发挥出来，在中外文化比较研究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我国有轻视学科理论建设的传统，我们这一代人应该下功夫扭转这一倾向，不但要下功夫收集新材料，而且要下功夫开展理论研究，做到既能准确描述研究对象的结构、功能和发展史，又能科学地解释其机理。重视理论研究、重视方法论建设应是今后在学术研究中大力提倡的两件事。

我乘机把自己对学术研究的一些看法写出来，一是应了作者的请求，二是想求教于高明。

杨自俭

1995年12月1日于
青岛海洋大学冷热斋

引 言

艺术的殿堂绚烂美妙，古今中外不知有多少艺术家已云集其中，吸引着更加无数的艺术痴迷们流连忘返；中国的艺术殿堂亦然。它的层层道道耀眼夺目的光环，从古至今让人们揭示不尽那无穷的艺术审美奥秘。然而，艺术的殿堂与其说是步入其中云集于此的古今艺术家们的造物，倒不如说是古今民俗文化的积淀与升华的作品。中国民俗文化是中国古今一切文学艺术的底蕴，设无此，一切文艺都无由产生。本书的写作，就是基于此而对中国民俗文化进行研究的。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民俗文化的审美世界	(1)
一、文化的雅俗分野	(1)
二、民俗：广袤的文化领域	(8)
三、民俗文化的审美蕴涵	(26)
第二章 民俗文学的艺术时空	(43)
一、民间文学：全部民间的所有文学	(43)
二、民间文学的本质与特性	(53)
三、民俗在文学发展史中的运作	(61)
四、当代文学的民俗化走向	(67)
第三章 乡间故事传说	(85)
一、流传久远的秃尾巴老李传说	(85)
二、蒲松龄的《罗刹海市》与佛教的 《罗刹国》故事	(98)
三、尹宝兰故事的审美圈	(112)
四、故事文化：故事研究的立体观照	(127)

第四章	市民戏曲说唱.....	(141)
一、	蒙冤的“市民文学”.....	(141)
二、	《秋胡戏妻》：从传说到戏曲.....	(147)
三、	《红楼梦》子弟书《露泪缘》.....	(156)
四、	红极一时的刘兰芳说书.....	(165)
第五章	神鬼·岁时·饮食·男女.....	(176)
一、	迷乱的神鬼信仰.....	(176)
二、	繁缛的岁时节日.....	(196)
三、	洞房花烛夜.....	(204)
四、	吃：人之大欲存焉.....	(222)
第六章	中外民俗、民间文学研究的 历史与未来.....	(234)
一、	中外民俗研究的历史进程.....	(234)
二、	中外民间文学研究的发展轨迹.....	(262)
三、	民俗变迁与民俗研究的未来趋势.....	(275)
后 记	(288)

第一章

民俗文化的审美世界

一、文化的雅俗分野

自从有了人类文化的历史以来，各种社会文化现象林林总总，五花八门，上至金口玉言，典章制度，下至油盐酱醋，一器一物，总括起来，根据人们对它们不同的审视态度，对其趣味、情调的不同感受和认知，可以分作雅文化和俗文化两个层次。实际上，这种分法也包含了对文化的不同分布范围、不同作用、不同性质、不同传承渠道等的把握。因此，一般地说，这里的“雅”与“俗”具有着下面的含义：

1. 就文化的分布范围来看，“雅”是高层面的，“俗”是低层面的；

2. 从文化的归属来看，“雅”是上流社会的，“俗”是基层民间的；

3. 就文化的性质来看，“雅”是对“俗”的超越，“俗”是“雅”的基础，二者又相互依存，相互运作；

4. 就文化的内容来看，“雅”偏重于“道”，偏重于形而上，偏重于高深典奥；“俗”偏重于“器”，偏重于形而下，偏重于通俗俚鄙。

当然，这种“雅”“俗”之分只是粗略的，大体的，相对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为文化本身是如此丰富、博大、复杂，共同构成着一个社会文化的有机整体。“雅”与“俗”之间只是相互联系、依存、运作甚至纽结的整体关系，不存在孰轻孰重、孰厚孰薄之分。我们承认其有“雅”有“俗”这种概念和层次之分，只是依据人们传统地认知和把握的既成事实和概念积淀，从而审视、分析和研究每一种具体文化现象，认清它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社会—历史价值，扬其精华，弃其糟粕，使其更好地发挥在社会文化这一整体中的作用，为现实社会和人生及其在将来的正常、健康发展服务，并没有由此轻视、贬低、否定“雅”文化或“俗”文化的用意。而恰恰需要我们注意的是，由于如上所说，这种“雅”“俗”之分表现了人们对它们的不同审视态度、趣味和情调，而且表现了人们对它们的不同归属和价值判断，因而这种对文化的“雅”与“俗”的分野，也即成了对人的“雅”与“俗”的分野，对人所处的不同社会地位、生活条件和情趣的分野，并由此决定了“雅”文化与“俗”文化及其观念上的某种对立，甚至是严重的对立。自然地，取决于文化的归属者——人，“雅”文化在这种对立中占着优胜的、居高临下的地位，因而也就出现了历史上一直延续下来的重雅轻俗、崇雅抑俗的传统观念和文化现象。对“阳春白雪”，人们往往击节赏叹；对“下里巴人”，人们往往轻视鄙弃，这种现象，代表了中国文化观念对雅与俗的体认的一种偏误。

应该说，这种偏误在先秦时代是基本上不存在的。不仅如此，

先秦时代还对俗文化也即民俗十分重视。古天子观风而知政，被人们传为美话。只是到了汉代，独尊儒术，儒学大兴，学问被定于一尊，雅与俗的分野以及崇雅抑俗的观念才渐趋形成，尽管自此仍有不少考察、记述民俗文化的成果出现，已无力阻挡后世越来越普遍的观念和心态了：凡是高雅的，都是好的，都是应该得到肯定、值得推崇的。语言是人们的观念和心态的外现和载体之一，我们仅通过人们的语言，就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到这一点：称美人，为“雅士”、“雅女”；问候人，为“雅安”；称美人说的话，是“雅言”、“雅谈”、“雅论”；称美人的诗文，为“雅诗”、“雅文”、“雅辞”；称美人的游玩饮宴，为“雅游”、“雅玩”、“雅饮”、“雅宴”、“雅座”；称美人的兴致，是“雅兴”、“雅趣”、“雅致”、“雅意”；就连人的衣着步态，也称美为“雅服”、“雅态”、“雅步”；……总之，“雅”，成了“美”、“好”的代名词。而凡是通俗的，都被认为是不登大雅之堂的，粗鄙的，下流的，下等的，因而都是被鄙视、排斥的，应该受到教化的，而且也同样渗透着传统人的心理，充斥于传统人的语言：“俗气！”“俗不可耐！”“粗俗！”“俗套！”“庸俗！”“俗流之辈！”简直是在斥责、嘲笑、叱骂。总之，“俗”，成了“丑”、“恶”的代名词。

当然，我们并不是说凡是“雅”的就一定不美、不好，甚或丑、恶；也不是说凡是“俗”的就一定不丑、不恶，甚或美、好。我们这里所说的这种文化观念的偏误，是指它由于一味地、单向地厚此薄彼、扬此抑彼、肯定此否定彼，既对“雅”的一面缺乏鉴别、分析，又无视和抹煞了“俗”的一面的社会意义和文化价值，从而造成了对人类文化整体认识的片面。事实上，正是这种“俗”生成了“雅”，离开了“俗”，“雅”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古往今来，任何雅文化，它的根基、母胎都是俗文化。没有百姓，也就没有国王；没有民间社会，就不会有上层组织；没有民间信仰，就不会有正统

宗教的产生与传播；没有民间的建筑，就不会有宫廷的殿堂；没有民间的舞蹈，就不会有皇家乐舞；没有民间的歌谣，就不会有诗经、楚辞；没有民间的故事，就不会有小说作家；就是上流社会膳宴的山珍海味，也是经民间品尝认可后的贡献——那第一个吃螃蟹的人，决不会出自皇亲国戚或达官贵人。但是，在崇雅抑俗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之下，这一切都掩而不彰了。在中国历史上，提出“君轻民重”思想的屡有人在，但都得不到重视、响应，甚至被视为异端邪说，留下的仅仅是流星闪过后无声的叹息。

我们知道，我们中国对文化的研究，就如同我们中国的文化本身一样源远流长。这应该为我们的古人也好，今人也好，进行对已有文化的全面审视和认知提供出极大的方便，从而使我们对俗文化也即民俗文化给予很高的重视，从而剖析它，扬弃它，不断地移风易俗，以促进全部文化的新陈代谢和整个社会的快速率发展。但是，事实却不是这样。这种传统的崇雅抑俗观造成了中国文化研究和建设的误区，反映了中国文化占支配地位的雅文化的历史，也反映了中国知识分子崇雅抑俗的著述历史。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大多是沿着“学而优则仕”的人生旅途单轨行进的，自小读的是“四书”“五经”，成人后谈的是“四书”“五经”，科举考的是“四书”“五经”，为人处世阐发的是“四书”“五经”，一生只要熟读谙通祖宗经典，举为神明，似乎也就足够了，很多人据此就可以升官受禄，享有荣华富贵，甚至扬名耀祖，被称誉为“大雅大儒”，至少是“知书达礼之人”、“书香门第”，且可以称扬后世。至于科举落第、连连名落孙山的知识分子呢？有个日本人说过一段话，对我们认识知识分子的道路有所启发，她说：“当时的知识分子以科举考试为分界线，主要有两条道路。一条是科举成功进入权力机构；另一条是科举失败不

得已怀着怨恨成为小说作家”。她这里指的是清至近代知识分子的状况，例举了《儒林外史》的作者吴敬梓、《儿女英雄传》的作者文康、《花月痕》的作者魏秀仁、《海上花列传》的作者韩邦庆、《官场现形记》的作者李宝嘉、《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等。实际上，中国知识分子落魄后才著小说戏曲，远远不仅清至近代，在古代也十分普遍。比如元杂剧，比如《聊斋志异》、《红楼梦》，乃至《三国》、《水浒》、《金瓶梅》，这些小说戏曲的名作，几无不出自落魄文人之手。而正是由于这样，小说戏曲才被视为“俗物”，不登大雅之堂。中国知识分子不入仕的，还有一条道路，那就是做隐士。做隐士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做真正的隐士，一种是做虚伪的隐士。虚伪的隐士依然与政权阶层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或以在野之身应在朝之命，或以在野之名务在朝之实，或以在野之法求在朝之位。总之，他们过的是一种隐处与从政或前后或同时交叉的生活。如果我们对中国的历代隐士作一番系统的考察，就会发现，那种真正的自始至终的隐士毕竟只占很小的比例，何况即使他们也以高雅自居，而绝不入“俗”，就更不用说那些更多的并非真正的隐士了。总之，就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来说，无论从观念上，还是从行动上，包括学问、著述上，就基本状况来看，走的多是这种崇雅抑俗的道路。不得已而作小说戏曲者有之，但中国历代知识分子何止成千上万，小说戏曲作者在其中的比例小得很；具有创新精神和开拓个性的文人学士有之，但一方面毕竟是少数，一方面在阐发自己的新观点、新理论、新见解时，也往往堂而皇之地将自己的这些“私货”冠之于正统思想、传统经典的名义、招牌之下，在诠释疏解之中兜售出来，过去叫做“我注六经，六经注我”，用今天常用的话说，叫做“拉大旗做虎皮”，

中野美代子：《从小说看中国人的思考样式》，若竹译，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9。

否则就会不仅难被世人所接受，甚至连饭碗和脑袋也保不住。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及其文化的总体格局所决定的。它不允许多元并存，只能定于一尊，其他只能作为这一尊的附翼。如果这种附翼有碍大局，那么等待着它的，多是厄运。中国传统文化之所以在先秦时代可以百家争鸣，是由政治、社会尚未一统，都在辅佐着各自的政治、社会图谋霸业的缘故。自汉“独尊儒术”以降，中国传统文化便以儒家言论著作为经典、为规范、为正统，并且成为一种宗教——儒教，而且是实际上的国教，一直贯穿到近世。尽管在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儒、释、道三教论衡的时期，也有过将佛教举为国教的时期，也有过“打倒孔家店”的时期，但都是相对短命的，儒学与儒教始终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占着统治地位。儒学、儒家经典被雅化、神圣化、宗教化、普及化，因而形成了中国传统的主干文化。在这种主干文化的历史上，外来文化不只一次地传入，举其大者，有自东汉印度佛教的东渐，魏晋隋唐羌胡文化的浸染，元、清北方少数民族的入主，清末西学的引进等等，但都被消融、吸收、归依在中国传统的这种主干文化之中，只对它起了丰富、补充作用，而没有改变它的什么。文化的包括学术的移植和被接受不可能是全部的，全方位的，只能是合我者用，不合我者弃，即依据本国的国情和已有的文化传统，取为我用，并做出阐释。道理十分简单：因为这些外来文化不是祖宗的遗产，不是正统的经典，所以必须将其归依于祖宗遗产、正统经典的卵翼之下，才会使人们易于接受。明了这一点，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自古的大儒大雅之士，大凡著书立说者，其所著所立，多离不开对经典的诠释注解，甚至耗费毕生的精力以此立身、进身、显世扬名了。汉代大儒董仲舒说：“能说鸟兽之类也，非圣人所说也；圣人所欲说，在于仁义而理之”；宋代大儒朱熹说：“且如今为此学而不究天理、明人伦、讲圣言、通世故，乃兀然存心于一草一木一器

用之间，此是何学问？”说得十分明白。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传统的知识分子那里，在中国古代的文化典籍那里，对于俗文化的考察、研究著述，明显地与中国历代庞大的知识分子队伍、与浩瀚的文化典籍积存很不相称，所占比例寥寥的缘故。

这种情况，一直影响到近现代的人文科学所关注的对象和研究范围。哲学界、历史学界、美学界、文学史界、语言学界、政治学界、法学界、宗教学界等等，依然多注重阐述上层的、经典的、大家的、大事件的或纯理论的问题，而对下层的、低俗的、事不见经史、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的、凡俗百姓的文化现象，依然关注甚少，因而依然存在着对文化总体认知的偏误现象。

值得庆幸的是，近些年来，人文学术界面对这种由崇雅抑俗观念导致的忽视俗文化研究的历史与现状，越来越发现这种大“雅”学术的路子越走越狭窄。因为它越来越脱离社会生活和基本群众的实际需要，成为人民生活中可有可无、无关痛痒、甚至毫不相干的事情，广大群众便不买帐，不予理会，而只有通俗的“大美人”才畅销。因此，学术界不得不思考：自己研究的这种大雅之学，它从哪里来？到哪里去？于是，寻根问底，上下求索，终于不约而同地找到了民间文化、通俗文化——也即民俗文化这块广袤深邃的文化土壤，这块一切雅文化得以生成和存在的根基。因而出现了一种学术的从“雅”化到“俗”化的走向。

——从宏观上来看，人文各学科都已经或正在或将要从高雅的殿堂里走出来，从象牙之塔里走出来，或者是义无反顾地、或者是羞羞答答地把脚步迈向了民间，正如列宁让高尔基“走出彼得堡”一样，用我们通行的话来说，是“走到群众中间来了”；

——我们的哲学，现在开始注重大众哲学、通俗哲学，也即民间世俗哲学；